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检测珠宝玉石-2026 年 7 月)

采购方（甲方）：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阜沙分局

服务方（乙方）：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
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阜沙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7417094712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大道 18 号

联系电话：0760-23452878

服务方（乙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
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425802498N

住所：南京市嘉陵江东街 3 号南京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025-85416425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检测珠宝
玉石-2026 年 7 月）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
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检测种类、执行标准、批次、数量见下表：

序号	检测物品 名称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类别	检测数 量	单价（元/ 批次）	小计金额 （元）
1	挂件（手 把件）	GB/T16552-2017《珠宝玉 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 石鉴定》	宝石鉴定	2 批次	194	388
2	挂件	GB/T16552-2017《珠宝玉 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 石鉴定》	宝石鉴定	13 批次	194	2522
3	黑色挂件	GB/T16552-2017《珠宝玉 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	宝石鉴定	4 批次	194	776

序号	检测物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数量	单价(元/批次)	小计金额(元)
		石鉴定》				
4	项链	GB/T16552-2017《珠宝玉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石鉴定》	宝石鉴定	2 批次	194	388
5	手镯	GB/T16552-2017《珠宝玉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石鉴定》	宝石鉴定	8 批次	194	1552
6	挂件（表面镶嵌有黄色图形）	GB/T16552-2017《珠宝玉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石鉴定》 GB/T18043-2013《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X射线荧光光谱法》	宝石鉴定 贵金属检测	7 批次	192	1344
7	挂件（表面镶嵌绿色物质）	GB/T16552-2017《珠宝玉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石鉴定》 GB/T18043-2013《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X射线荧光光谱法》	宝石鉴定 贵金属检测	8 批次	192	1536
8	黑色挂件（表面镶嵌有黄色图形）	GB/T16552-2017《珠宝玉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石鉴定》 GB/T18043-2013《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X射线荧光光谱法》	宝石鉴定 贵金属检测	6 批次	192	1152
9	套装（三件套）	GB/T16552-2017《珠宝玉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石鉴定》 GB/T18043-2013《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X射线荧光光谱法》	宝石鉴定 贵金属检测	1 批次	191	191

序号	检测物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数量	单价（元/批次）	小计金额（元）
10	套装（四件套）	GB/T16552-2017《珠宝玉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石鉴定》 GB/T18043-2013《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X射线荧光光谱法》	宝石鉴定 贵金属检测	1 批次	191	191
11	绿色手镯（表面有黄色花纹）	GB/T16552-2017《珠宝玉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石鉴定》 GB/T18043-2013《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X射线荧光光谱法》	宝石鉴定 贵金属检测	1 批次	192	192
12	戒指（表面镶嵌有绿色物质）	GB/T16552-2017《珠宝玉石名称》 GB/T16553-2017《珠宝玉石鉴定》 GB/T18043-2013《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X射线荧光光谱法》	宝石鉴定 贵金属检测	4 批次	192	768
合计检测总数量				57 批次	合计总金额（元）	110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乙方收到样本，并与甲方进行确认后起 14 个自然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果甲方愿意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支付金额为 110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检测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

款项。

2.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检验检测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110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3.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账号：320006610013001447712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行号银行代码）：301301000100

纳税识别号：12320100425802498N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无履约保函。

第五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参考及依据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依据 GB/T 16552-2017《珠宝玉石名称》、GB/T 16553-2017《珠宝玉石鉴定》、GB/T 18043-2013《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等标准，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由乙方安排人员上门完成样品取样工作，甲方配合做好样品清点与交接工作。



3.乙方负责检测过程中生成的各类资料的安全及完整性。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确保送检样品的完整性。

5.自签订合同起 14 个自然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6.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证服务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

7.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和经济利益。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依据及检验项目完成检测任务。

3.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阜沙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
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6 日

